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T.O.S.校區) (英語)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相 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光面 照片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公 宅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備 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修 畢 學 校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及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驗 證 單 位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或代理(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審 意 查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應 考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核 發 應 試 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T.O.S.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應試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簡要個人檔案 (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在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已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經錄取後同意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取得教師證書後始能聘任。但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同意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僅暫准報名人員適用)
- 三、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僅報考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人員適用)
- 四、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僅報考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人員適用)
-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六、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報名委託書則無須填寫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請 貼 相 片	姓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T. O. S.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應 試 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應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控，應試當日如經測量額溫超過 37.5 度時，不得進入校園。2. 甄試時請攜帶應試證及身分證。3. 試教、口試採序列方式進行。4. 除應試證編號、甄試時間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

甄 試 時 間 及 項 目 表

109 年 月 日	
13:30 依序開始	試 教 口 試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應試證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答案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 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三、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					

請 ----- 勿 ----- 撕 ----- 開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應試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